立法會 CB(1)768/08-09(04)號文件

新聞公報

簡体版 | English | 寄給朋友 | 政府新聞網

立法會十四題: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******

以下爲今日(二月四日)在立法會會議上林大輝議員的提問和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的書面答覆:

問題:

工業貿易署(工貿署)自去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,以協助企業解決現金周轉的問題。就此,政府可否告知本會:

- (一)是否知悉,各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至今向工貿署提交的信貸保證申請當中,有多少宗的所涉企業是過往從未獲有關貸款機構批出貸款的新客戶,以及申請獲批及被拒絕的個案數目及所涉貸款總額分別爲何;
- (二)在已批准的信貸保證申請中,有多少宗的所涉企業屬中小型(即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100名僱員的企業,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50名僱員的企業),以及他們獲批的貸款總額;及
- (三)鑑於政府曾預期在半年的實施期內,會有約4萬間公司受惠於該計劃,有否評估該估計數字能否達到;若評估爲不能,會否調低估計數字及延長該計劃的實施期?

答覆:

主席:

政府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,爲合資格企業取得的商業貸款提供七成信貸保證,總承擔額爲1,000億元。截至二〇〇九年二月二日,我們已批出985宗申請,涉及的貸款總額爲21.7億元。就林大輝議員提出的問題,現回覆如下:

- (一)我們並沒有該等資料。由於37家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需時逐一翻查個別申請,我們將於稍後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數據。
- (二)上文提及已批出的985宗貸款申請中,945宗(即約96%)惠及中小企業,涉及的貸款總額爲20.5億元。
- (三)我們在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時,表示約有40,000家企業可以受惠。這估計是基於1,000億元信貸保證的總承擔額,以及假設每家企業平均保證額爲250萬元而計算得來,並非設定的指標。實際申請及受惠企業的數目,要視乎市場需求、每項申請涉及的貸款性質和金額等因素影響。

至於六個月的申請期,我們提出建議時已明確表示,我們會於申請期完結前進行檢討,以決定是否延長計劃。

完

2009年2月4日(星期三) 香港時間12時24分

